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Beneficiary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06月27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05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雙方同意承保範圍涵蓋因被保險人之**關係企業**於保險期間內對買方開立發票、供應商品或服務，並讓與被保險人相關未付應收帳款，被保險人所遭受之損失。

為免疑義，本批註條款載明之**關係企業**，並非保單當事人或直接受益人。

2. 本批註條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實體：(i)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屬集團內其他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股份，並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並參與管理者；或(ii) 對被保險人具有前項所稱之控制權者（合稱「**關係企業**」）。被保險人之**關係企業**如本批註條款列明。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